

#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32号

##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应急 跨省购电费用分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，今年迎峰度夏期间，全省电力供应极度紧张，实测最高负荷较去年增长16.2%，比全省常规电力供应能力高出980万千瓦。为尽量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，保障居民生活用电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组织电网企业根据国家跨省电力交易规则，通过省间协议、省间现货市场交易、省间临时互济、跨省应急调度等多种方式购电（简称应急跨省购电），为全省顺利通过两轮高温大负荷考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保障今后极端天气情况下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就应急跨省购电费用分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极端高温严寒天气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时期，为保障居民、农业、工商业电力供应，确需从省外应急购电的，产生的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承担。

二、当月发生的应急跨省购电费用，原则上按当月全体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分摊，与当月工商业电费同步发行回收，电网企业在电费发票中注明“应急跨省购电费”。考虑到用户承受能力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对数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签订“应急跨省购电费”缓缴协议，根据实际情况分批缴纳，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三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电网企业在分摊“应急跨省购电费”时，应事先通过线上和线下营业厅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告知广大用户，确保用户知情权。实际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联系人：柏琴琴，联系电话：63609239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